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250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95年7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245400號函諒達，有關該函執行事項補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旨揭本會函係依據既有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並以確保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之品質為出發點，為釐清相關執行疑義，進一步具體落實，本會業於本（95）年8月14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研商在案。

二、基於落實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1條規定，確實要求公有建築物實際執行設計、監造工作之相關建築師或技師善盡職責，茲就本會95年7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245400號函補充說明如下：

（一）投標廠商資格部分：因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僅規定建築師應交由技師辦理，並無強制建築師於受起造人委託前即應表明交辦之技師，為避免機關所訂投標廠商資格規定造成限制競爭之效果，有關投標廠商資格規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1、非以評選（審）方式甄選廠商或未將相關專業技師之





專業能力納入評選（審）項目者，投標廠商資格尚無需規定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之技師資格；亦無需規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載明交由辦理之技師姓名。

- 2、以評選（審）方式甄選廠商並將相關專業技師之專業能力納入評選（審）項目者，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載明列入投標團隊之技師科別、姓名，並附具資格證明文件。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或履約中，除有特殊情形並有正當理由，經機關同意以不低於評選（審）時所列技師具有之資格者代之外，尚不得更換評選（審）時所列技師。

(二)施工查核規定部分：公有建築物監造人如將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項目交由相關技師辦理時，基於落實專業責任及維護公有建築物施工品質，監造組織應明列交由相關技師辦理之項目，其承辦技師名冊應於履約前向機關報備。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查核時，應依報備於機關之承辦技師名冊或監造人與技師所訂契約，要求簽約負責辦理之技師配合到場說明。

(三)介面管理部分：因建築師係負建築工程統合之責，本會函文字酌作修正為「無論由建築師事務所如何交由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相關業務，其建築物各項介面，皆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整合之責。」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謝副主任委員定亞、陳副主任委員森藤、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95/08/25
11:07:49